

2026 年 6 月 6 日

人看不見，神卻看見

余志文

讀經：

創世記二十四章 34-38、42-45、62-67 節

34 他說：「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。35 耶和華大大地賜福給我主人，使他發達，賜給他羊群、牛群、金銀、奴僕、婢女、駱駝和驢。36 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為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；我主人把他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他。37 我主人叫我起誓說：『不要為我兒子娶我所居住的迦南地的女子為妻。38 你要往我父家、我本族那裏去，為我的兒子娶妻。』」

42「我今日到了井旁，就說：『耶和華—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，願你使我所行的道路亨通。

43 看哪，我站在井旁，對哪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：請你讓我喝你瓶子裏的一點水，44 她若說：你只管喝，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；願那女子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選定的妻子。』

45「我心裏的話還沒有說完，看哪，利百加肩頭上扛著水瓶出來，下到井旁打水。我對她說：『請你給我水喝。』」

62 那時，以撒住在尼革夫。他剛從庇耳·拉海·萊回來。63 傍晚時，以撒出來，到田間默想。他舉目一看，看哪，來了一隊駱駝。64 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，就急忙下了駱駝，65 對那僕人說：「這從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人是誰？」僕人說：「他是我的主人。」利百加就拿面紗蓋住自己。66 僕人把他所做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。67 以撒就領利百加進了母親撒拉的帳棚，娶了她為妻，並且愛她。以撒自從母親離世以後，這才得了安慰。

信息

不知大家有沒有留意，這段經文中有些頗不自然的表達，在 43、45、63 節，即使沒有當中的「看哪」，也不會影響其意思。

這個「看哪」的希伯來文原文亦是昨天靈修信息、第二十二章的「看哪 / 我在這裏」(唸 *hinnehni*)。再者，除了這個「看哪」，二十二章的「看見 / 預備」(唸 *ra'ah*) 也有在這段經文出現，即 63-64 節的「舉目一看」、「看見以撒」中的「看」和「看見」。

延續二十二章「人看不見，神卻看見」的思路，亞伯拉罕的僕人出發前，其實也有許多看不見的地方。他們一家已離鄉數十載，今天這僕人要回到主人的故鄉為他物色媳婦，但亞伯拉罕和以撒也沒有同去，就憑他所說的和一些信物，有女子願意跟他回去嗎？(5-7 節) 而且為免以撒被迦南人的假神影響，可選擇的範圍只限於主人的本族，範圍十分有限，真能物色到一個人品、樣貌也理想的女子嗎？

但他既因順服主人，也因主人肯定地表示神曾帶領他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，要將這地賜給其後裔(7 節)——他深信主人的神必能看見、必有預備。結果，神真的帶領他看見一個心地善良、漂亮的少女(13、15、30、43、45 節)，而且她的父、兄也因知道這是神的心意而同意讓她遠嫁(50-51 節)。

結果，因耶和華的看見和預備，這故事有一個美好的結局——以撒娶了她為妻，並且愛她(67 節)；再者，他們成為了人類的救主——耶穌基督的先祖，為全人類造就了一個更美好的結局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亞伯拉罕為免後代受假神影響，捨易取難，堅持回本族物色兒媳。我今天會為信仰緣故而作有所堅持、甚至犧牲嗎？例如不藉謊言去獲益，為公義、幫助有需要的人而開罪某些人，犧牲金錢、時間。
2. 「人看不見、神卻看見」，不僅展現在宗教層面，也會像今天的故事一樣，在我們的愛情、家庭中展現。我願意仰望「看見的」上帝，讓祂為我和我的家人、子女作最好的預備嗎？

金句

耶和華—天上的神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，對我說話，向我起誓說：「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」他要差遣使者在你面前，你就可以從那裏為我兒子娶妻。(創二十四 7)